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

CV4-17-0001-CPE-A
(原案號: CV1-17-0019-CPE-A)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。

被執行人：梅惠英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林茂海邊街 362 號朗濠坊 9 樓 B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，現透過本告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張貼告示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十天內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820 條之規定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-----

---- 有關詳情載於聲請書內，複本存於本法庭供被執行人索閱。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- 被執行人之《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》的款項，總數為\$10,000.00 澳門元。----

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梁鎮堦

特級書記員

陳嘉翠